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抵免學分規定：</p> <p>(一)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之學分抵免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轉學(系)生抵免總數以轉入年級前該系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並由學系輔導評估並經學生同意後，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調整至適當年級，其修業年限以調整後之年級計算，並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規定。 2. 重考或重新入學之新生，以抵免該系所開科目為原則，且抵免後該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得低於規定之下限學分數。<u>經核准抵免學分數達該學系欲提編年級前之必修課程學分總數三分之二以上，得由學系審核，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後，提高編級至適當年級，惟至少須修業二學年。各學系訂有相關規定者，從嚴辦理。</u> 3. 已具碩士學位以上之新生申請抵免科目，得由學系審核，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後，提高編級至適當年級，惟至少須修業一學年。 4. 入學前已修習軍訓成績及格者，其課程抵免依軍訓暨生活輔導組規定辦理審核。 5. 入學前已修習體育成績及格者，其課程抵免依「中國醫藥大學學生抵免體育課程作業要點」辦理。 	<p>四、抵免學分規定：</p> <p>(一)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之學分抵免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轉學(系)生抵免總數以轉入年級前該系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並由學系輔導評估並經學生同意後，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調整至適當年級，其修業年限以調整後之年級計算，並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規定。 2. 重考或重新入學之新生，以抵免該系<u>一年級</u>所開之科目為原則，且抵免後該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得低於規定之下限學分數。 3. <u>未具學士學位之新生，經核准抵免學分數達該學系課程學分總數三分之二以上，得由學系主任審核，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後，提高編級至適當年級，惟至少須修業二學年。</u> 4. <u>已具學士學位之新生申請抵免科目，得由學系主任審核，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後，提高編級至適當年級，惟至少須修業二學年。</u> 5. 已具碩士學位以上之新生申請抵免科目，得由學系主任審核，另案簽經教務長核准後，提高編級至適當年級，惟至少須修業一學年。 6. 入學前已修習軍訓成績及格者，其課程抵免依軍訓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改抵免科目限制及提編規定 2. 第 3 目及第 4 目併入第 2 目說明 3. 目次調整 4. 針對第 2 目提編規定，若各學系訂有更嚴格之相關規定時，學生必須符合該就讀學系之規定，始得辦理提高編級至適當年級。

	<p>生活輔導組規定辦理審核。</p> <p><u>7.</u>入學前已修習體育成績及格者，其課程抵免依「中國醫藥大學學生抵免體育課程作業要點」辦理。</p>	
<p>六、抵免學分之申請與流程：</p> <p>(一) 抵免學分之申請於入(轉)學註冊後辦理，<u>線上申請以一次為限。辦理抵免須於學校公告辦理期間內完成，特殊情形由系所先行審核，並簽請教務長、研究生事務長同意後辦理抵免。</u></p> <p>(二) 申請學生須填具抵免學分表並附相關證件，畢(肄)業生附歷年成績表(肄業生另附轉學或修業證明書)或推廣教育中心學分證明書，至各系所辦理初審。</p> <p>(三) 初審完成後，各系所彙集抵免學分表送交教務處進行複審。複審完畢，經教務長核定後；登錄於各生歷年成績表。</p>	<p>六、抵免學分之申請與流程：</p> <p>(一) 抵免學分之申請於入(轉)學註冊後辦理，<u>以辦理一次為原則</u>。</p> <p>(二) 申請學生須填具抵免學分表並附相關證件，畢(肄)業生附歷年成績表(肄業生另附轉學或修業證明書)或推廣教育中心學分證明書，至各系所辦理初審。</p> <p>(三) 初審完成後，各系所彙集抵免學分表送交教務處進行複審。複審完畢，經教務長核定後；登錄於各生歷年成績表。</p>	<p>1. 增訂學生申請學分抵免之期限規定。</p> <p>2. 學生辦理抵免須於學校公告期間內線上申請；若因特殊情形，無法於學校規定期限內辦理者，需提出紙本抵免表，送系所審核並上簽呈，經教務長或研究生事務長同意後始得辦理。</p>